

证券代码：300557

证券简称：理工光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：

本次股东会通知已于2026年6月3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7月17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7月17日

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17日9:15-15:00

3. 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大学园路23号公司1号楼1103会议室。
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山先生。
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，代表股份75,498,9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04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2,193,4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85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，代表股份33,305,4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96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，代表股份1,036,6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，代表股份1,036,5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97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218,5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6%；反对266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26%；弃权14,1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6,2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532%；反对266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828%；弃权14,1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4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玉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7月17日